

梵二的救贖觀

從卡爾·拉內的匿名基督信仰談起

（上）

黃錦文¹

梵二的教導確認一個人非因自己的過失而未有機會聆聽福音，只要絕對地忠誠於自己良心的召喚，天主會賜給他不可或缺的信仰，使其得救，雖然方式只有天主自己才知道。但梵二文獻只肯定了這個可能性，卻未提出相關的神學解釋。拉內的匿名基督徒觀正為這教導提供一個神學上的解釋。本文作者有系統地一步步把拉內的理念細說分明，為中文讀者體悟梵二精神提供了有深度的資料。

前 言

本文的目的，是以卡爾·拉內（Karl Rahner, 1904-1984）「匿名基督信仰」（anonymous Christianity）的觀念為基礎，為梵二的救贖觀作一信理的解釋。拉內認為梵二雖明言非基督徒可藉實踐良心的命令而得救，但並未提出充分的神學理據加以論證，所以企圖以「匿名基督信仰」的觀念為梵二的救贖觀提供神學的解釋。

¹ 本文作者：黃錦文神父，耶穌會士，輔仁大學神學碩士，現在於英國倫敦大學攻讀神學博士學位。

壹、重要用語

本文所採用拉內的若干哲學用語，為一般中文讀者而言，稍嫌陌生。為幫助一般讀者掌握拉內神學的要旨，茲將重要用語扼要解釋如下：

一、先驗（拉丁文 *a priori*）

A priori 可譯為「先驗的」、「先起的」、「先天的」、「演繹的」等。為與 *transcendental*（超驗的）作出區別，本文採用了「先驗」的譯名。W. Brugger 在其編著的《西洋哲學辭典》中對 *a priori* 一詞有清晰的解說。他認為 *a priori* 與 *a posteriori* 「後驗」在意義上對立。*a priori* 是指先後秩序中，由較先因素走向較後的因素。這裏的先後可包括時間的先後（今天和明天），存有的關係（因與果），或者是邏輯上的連繫（理由和結論）。按照一般的理則學原理，凡是以存有關係較先為出發點的論證，都可稱為先驗的，例如從原因或本質推論到效果或特性。自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以來，凡是在邏輯上不受經驗，即知覺的影響而成立的認知因素，都是先驗的。當然康德並非否認上述的認知由時間的經驗而起，也不否認人的認知源於經驗。所謂「知識論的先驗」（*epistemological a priori*）是指認知的一切先驗條件的總和，認知需靠這些條件才能成立。康德稱比較廣泛意義的先驗為「超驗的」²。

² W. Brugger, 〈*a priori*: 先起者、先驗的、演繹的、先入為主的〉《西洋哲學辭典》，W. Brugger 編著，項退結編譯（臺北：國立編譯館，1976），46~47 頁。

二、超驗的 (英文 transcendental; 德文 transzendental)

De Vries 認為就字面意義來說，transcendental 指與超越者有關的事物或範疇，即（超越）感官世界以上的世界，所以「超驗哲學」實際上指形上學。康德認為應用純理智原則而超越經驗範圍為 transcendental，這用法與上述的意義相連繫。自康德的《純粹理性批判》以降，transcendental 的意義有了重要的改變，但仍與原來的意義保持若干連繫。康德知識論的重點在問：形上學作為一門科學是否能成立？他認為要解答這個問題，必先探究人的認識能力的活動方式，並認為這種認知的活動方式在任何偶然的經驗之先，已植根於主體的本質結構中。他稱一切知識為超驗的，因為知識不以客體為根據，而以人對客體的認知方式為根據，並探討這種認知的方式如何先驗地可能。馬雷夏（Joseph Maréchal, 1878~1944）承襲康德的思路，以相同的意義稱士林哲學的形式對象及認識能力之探討為超驗的。超驗的最初乃指何種先驗條件使認知成為可能的一種知識，發展下去，自然也指這些先驗條件本身。康德的用語中，一切經驗之先及認知之先的主體認知條件都稱為超驗的，例如超驗的想像力、感覺及理智的先驗形式³。

三、超越 (英文 transcendence; 德文 Transzendenz)

Transcendence 在本文的意義是從存有秩序的觀點立論，指人擁有超出有形世界的特性。超出有形世界的存有者為超越者（the transcendent），本文指的是神。神是純粹的精神，擁有無限的超越性，超越一切有限的事物。人的精神因具備某方面的

³ De Vries, 〈Transcendental 超越的、超驗的、超級的〉，同上著作，390~391 頁。

超越性，能超越現象世界，走向無限的超越者——神，並與祂結合⁴。

超驗的 (transcendental) 與超越 (transcendence) 二詞在意義上一脈相承。超驗一詞在本文指較靜態的主體條件，超越則指主體走向神的動態傾向及歷程，主體因具備超驗條件，才能進行自我超越 (self-transcendence)。超驗是指主體的存有結構，超越則是此一結構在歷史時空中的具體實現，即自我超越。本文若干用語，例如 transcendental dependence、transcendental theism、subjective transcendentality、transcendental nature、transcendental revelation...等，因蘊含主體不斷向神自我超越的動態涵意，所以翻譯為「超越的」而非「超驗的」。

四、顯題的 (英文 thematic；德文 thematisch) 與非顯題的 (英文 unthematic；德文 unthematisch)

黃克鑣神父認為，拉內將人的意識區分為兩個層面或型態：「顯題的」與「非顯題的」。「顯題的」是指經過理性反省及明顯的意識型態，能以清晰的概念及語言加以表達；反之，「非顯題的」則指未經理性反省而含蓄的意識型態，無法以清晰的概念和語言加以說明⁵。

貳、拉內的形上學人類學體系

按蔡淑麗教授的理解，拉內認為在他以前的思想家，無論是以理性或感性的角度理解神，都偏向從單一角度片面地定位

⁴ Lotz, 〈Transcendence 超越性、超越界〉, 同上著作, 426 頁。

⁵ 黃克鑣, 〈卡·拉內論基督的意識〉《神學年刊》第七期 (香港: 1983),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網頁 (www.hsscol.org.hk), 3 頁。

神，而非從人整體的觀點定位神，因此難以彰顯人與神之間的關係。爲了要超越這種以偏概全的人神觀，拉內嘗試建立一套全新的宗教哲學，以整體的觀點重新思考「神」這個「奧秘」（拉內喜歡以「奧秘」一詞表達神），試圖重新定位神。他特別以「宗教哲學與神學的關係問題」爲出發點，希望徹底解決在他之前的思想家未能完全克服的難題⁶。

根據蔡教授的觀點，拉內在他新的宗教哲學裏，強調真正的宗教就是「能使整個人的存在與活的神連繫起來的樞紐」。在人神的會通中，一方面神自我呈現，並以人所能懂的「言語」向人啓示；另一方面，人先驗便具備了對神的順命能力。拉內以前的宗教哲學不是做形而上的反思，使神成爲缺乏意涵的空洞概念；就是狹窄地視神爲心靈的感受對象。中世紀的天主教神學雖然主張「具有創造與啓示意涵」的神，也提出「順命潛能」（*obedientia potentialis*）的理論試圖解釋神的啓示與人的認識之間的關係，但神學視野仍以反省啓示爲主體。所以，拉內試圖對天主教的神學作一個人類學的轉向（*anthropological turn*），一反傳統「由上而下」的神學建構模式，轉而「由下而上」建構天主教的神學。換句話說，是從分析人的存有結構爲基礎，以定位神及理解神人之間的關係⁷。

蔡教授認爲拉內在建構其宗教哲學時，是以「神學和宗教哲學的關係問題」爲出發點。拉內認爲詢問「神學與宗教哲學的關係問題」就是詢問構成神學和哲學的共同基礎——形上學，

⁶ 蔡淑麗，〈卡爾·拉內形上學人類學的思想體系與方法〉《哲學與文化》，廿七卷第六期（臺北：2000），551~552頁。

⁷ 同上，551~552頁。

因而也是詢問從事這兩門學科的存有者（人）的本質。結論是關於這兩門學科的問題，從根本上講就是「形上學人類學」的問題。他的宗教哲學，不單可稱為「基礎神學人類學」，也可稱為「形上學人類學」。在他的「形上學人類學」體系裏，一方面從一般存有學的角度，論證神這位絕對「擁有存有」（Seinshabe: having being）的存有者，為要向有限的精神存有者（人）開放並顯示祂的愛，必然會藉著「啓示」（revelation）這個「自由行為」（free act），向人「彰顯」（manifest）祂隱蔽的本質。另一方面，從形上學人類學的角度，論證人是一個有限的精神存有者，在其歷史中傾聽神藉著人的言語作自我啓示。因此，拉內的宗教哲學「由下而上」為神學奠基⁸。

拉內「匿名基督信仰」的觀念建基於其人學，下文將扼要討論他的形上學人類學體系。

一、在世的精神

潘永達教授在其〈拉內的超驗基督論〉一文中，闡釋了拉內「在世的精神」一詞的意涵。拉內認為人是「在世的精神」，肉體則是精神在有限時空中的表達。人是具有肉體的精神，也是具有精神的肉體。他對人的看法是整體的，與傳統偏向強調精神或肉體的看法大異其趣。由於人是世界中的精神，而精神本身具備超越性，所以人具備超越的能力。這種能力是先驗的（a priori），是內在於人存有結構中的能力，並非由經驗中學習而獲得。基於人的整體性，人的精神並不獨立於物質而存在，人所擁有的物質部分（肉體）同時參與了精神的超越活動，物

⁸ 同上。

質不斷朝向精神的層面發展，於是人的整個存有都不斷進行超越的活動⁹。

人存有的超越活動是在歷史的時空中進行的，藉歷史的過程表達出來。正如前面所討論的，人是在世的精神，人的存在與歷史不可分割。人在歷史的過程中，不斷進行自我超越，實現自我。馬雷夏認為在人超越歷程中，理性的目的在找尋無限（絕對）的存有。拉內也認為人在超越的歷程中，對某一存有者的肯定，或某一特定的行動，只能獲得一時的肯定或有限的意義。人精神的超越性並不滿足於有限的肯定和有限的意義，而是不斷地向上追求更圓滿的存在意義。因著人這種精神的超越性，當人在肯定有限的存有者或追求有限的意義時，已隱含著對「絕對存有」（absolute Being）的肯定，因為只有「絕對存有」才能使人的超越活動得到圓滿的實現¹⁰。

在人的超越歷程中，自由意識是超越活動的根本。在歷史過程中，人藉著自由意識，在現實生活的每一個抉擇中實現自我，不斷進行自我超越，走向絕對的存有。所以人的存有結構渴求與絕對存有在永恆相遇¹¹。

人是在世的精神，在生命的歷程中不斷邁向絕對存有；因著自身精神的超越性，人先驗地向絕對存有開放，聆聽神（可

⁹ 潘永達，〈拉內的超驗基督論〉《神學論集》79期（1989春），69頁。

¹⁰ 溫保祿，〈上主之言的諦聽者〉《神學論集》27期（1976春），36頁；潘永達，前引文，70頁。

¹¹ Rahner, Karl. *Hearer of the Word*. ed. Andrew Tallon, trans. by Joseph Donceel (New York: The Continuum Publishing Company, 1994), p.53；潘永達，前引文，70頁。

能以人語言的形式)所通傳的話語,因而是「聖言的傾聽者」,下文將討論「聖言的傾聽者」的意涵。

二、聖言的傾聽者

拉內在研究超驗人學所得到的結論「人因存有的超越活動,使人在歷史中傾聽絕對存有的訊息」,已超越了哲學的範圍,只能在神學的領域中才能找到答案。按照多瑪斯的哲學,人可藉「五路論證」¹²論證神的存在。但嚴格而言,縱使多瑪斯的論證成立,我們只能確定神的存在,對祂的內涵則無從認知。按關永中教授的看法,人雖然可藉類比的哲學方法得知神的某些屬性,但這些只是間接的、類比的及不完整的知識,並非對神的直接認識,因為人並不具備「智的直覺」直接認知物自身,也沒有「與生俱來的觀念」(innate ideas)去表象外物。是以亞里士多德及多瑪斯都認為,人的悟性起初有如一塊「白板」(tabula rasa),並不具備任何與生俱來的觀念¹³。由於人的理智有其極限,單憑理智的能力實無法認識神的真正內涵。所以神主動向人「自我通傳」(self-communication),啓示自己的「奧秘」(mysterion: mystery),而人在歷史時空中佇立(stand)於神之前,藉傾聽神(以人的話語)述說自身的奧秘,才能對神有較確實而完整的認識。縱然如此,人只能認識神願

¹² 多瑪斯為證明神的存在,以哲學方法「達神的五路論證」(Five Ways to God)企圖論證神的存在。他以「非必然的存有物」(contingent beings)為出發點,層層向上,推論出無限而絕對的「必然存有者」(Necessary Being),稱之為宇宙萬有的第一因,並宣稱此第一因及絕對存有者就是基督宗教所信仰的上帝。

¹³ 關永中,〈士林哲學的超驗轉向——若瑟·馬雷夏(上)〉《哲學與文化》,第十五卷第九期,49頁。

意向人自我通傳的內容而非神的全幅奧秘，因在本質上神是永恆的奧秘，人無從認識祂奧秘的全貌。如此，拉內從哲學的領域進入了神學的領域，用神學的角度詮釋人的超越活動。

康德認為人類進行認知活動以前必須具備認知條件，具體而言，認知條件便是「先驗的範疇」（a priori categories）。拉內認為人要聆聽上主的聖言之先，也必須具備先驗的條件，包括下面兩項：

其一，人的理性判斷本身趨向普遍的、一般性的存有。雖然人的理性只指向個別的、有限的存有，但一切知識都是在「存有」的整體背景（存有視域：horizon of being）中發生的，可見人的理性先驗地擁有趨向普遍存有的超越性。

其二，從人的存有結構觀點看，人的本質結構是一個先驗的敞開結構。自我敞開即自我超越，從有限存在走向無限存在。自我敞開的存有結構，就是人能夠轉向並聆聽上主神聖奧秘（聖言）的先驗條件。

拉內在《聖言的傾聽者》一書中，從神學人類學的角度，將人描述為先驗地能夠聽懂上主聖言的「此有」（Dasein）¹⁴。

按溫保祿教授的看法，拉內認為天主願意把自己的一切傳達給人，把愛情——天主自己的本體——向人傾訴。這是天主的唯一真正計畫，任何其他事物的存在，都以賜予永恆的愛為目的。如果天主對受造物的自我啓示和自我給予在祂的意願裏居首要位置，那麼人以至宇宙的結構都必受此計畫的影響，都要把此

¹⁴ 劉小楓，〈傾聽與奧秘〉《神學論集》82期（1989冬），513~514頁。

計畫反映出來¹⁵。

按潘永達教授的解釋，拉內認為人既是天主自我通傳的對象，人的本質結構在受造之初就具備了接受天主自我通傳的能力，「擁有」了天主的創造「意願」，並因這意願的推動，人對天主有份永不止息的嚮往。由於天主的召喚，人藉著精神的超越性，在個人的行為上做自由的答覆，接受天主的自我通傳。又因人的存有結構是按上主的「意願」而受造，所以人能夠在自己的心靈深處體驗到這「召喚」的奧秘¹⁶。但體驗神召喚奧秘的能力並非人的「純本性」¹⁷所應有的，而是上主的恩寵規範了及塑造了人的本性，賦予人超性的特質，使人具備了傾聽天主話語的（超性）能力，因而能體驗神的奧秘，並與祂結合¹⁸。拉內稱人這種內在的超性特質為「超性境遇」（supernatural existential）¹⁹，由於人擁有這種特質，具備了聆聽天主聖言的主體條件，拉內稱人為「聖言的傾聽者」（hearer of the Word）。

¹⁵ 溫保祿，前引文，42 頁。

¹⁶ 潘永達，前引文，70~71 頁。

¹⁷ 「純本性」（pure nature）在此只是一個神學概念，並非指實存（歷史）的人性。目的在觀念上區分人性中的「純本性」與來自天主的「超性恩寵」。歷史的人性已是「受到恩寵塑造的本性」（graced nature）。

¹⁸ 蔡淑麗，《卡爾·拉內之形上學人類學裡神的定位探微》，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62~63 頁。

¹⁹ Supernatural existential 一詞，臺灣學界一般直譯為「超性存在的基本狀況」，黃克鏞神父則採用「超性境遇」之譯法。「超性境遇」一詞同時兼顧文字及意涵兩方面的平衡，故本文採用之。參：黃克鏞，〈救恩的「聖事標記」：卡·拉內論基督的死〉《神學年刊》6（1982），13 頁。

下文將討論「超性境遇」的意涵。

三、超性境遇

「超性境遇」是拉內形上學人類學中的核心概念。究竟甚麼是「超性境遇」？Existential 在海德格的哲學中譯為「存在結構」，意指每一個人存在的具體狀況。例如，海德格稱我生活於此世，我註定會死亡等等²⁰。基於天主普遍的拯救意願（universal salvific will），拉內認為人已生活在「恩寵秩序」（order of grace）中，換句話說，人的存在結構是一恩寵結構，這樣的存​​在境遇反映在宇宙萬物的結構中，同時也反映在人的本質結構內——超性的恩寵塑造了人的本質結構，賦與它超性的特質。這恩寵內在地推動他實踐天主的「救恩計畫」（economy of salvation），即聆聽天主的聖言及以降生成人的聖言（基督）為自我超越的終極目標，並在永恆中與天主結合。這樣，拉內將海德格的概念引進神學的範圍中，並稱這恩寵秩序為「超性境遇」。

人因原罪而失落了「原始正義」²¹，生活在可憐的存在狀

²⁰ Baker-Hang, 〈Existential-ell, 存在結構, 存在體驗〉, W. Brugger 編著, 前引辭典, 151 頁。

²¹ 天主教訓導權根據士林哲學的理論, 認為「原始正義」是天主賜予生活在原始正義的原祖父母一些特恩, 神學上稱之為「天性以外的賦予」或「完備恩寵」, 即剛正的特恩、長生的特恩等。在缺乏聖經批判的前提下, 似乎認為原祖父母本來生活在完美的境界, 但因原罪而生活在罪惡、痛苦中, 並需面對死亡。現代神學依靠聖經批判學傾向視「原始正義」為聖經作者藉擬人法描寫原祖父母的存在狀況, 表示在天主的創造計畫中, 人是完美的、人神能夠毫無隔膜地生活在一起, 但人同時具備了自由意志, 可選擇美善或罪惡。參: 谷寒松, 〈原始正義〉《神學辭典》(臺北:

況中，天主遂有了普遍的拯救計畫。為實現普遍的拯救計畫，天主必須將此計畫向人彰顯，最深度及最全面的彰顯便是向人彰顯自身的奧秘，我們稱為神的「自我通傳」（self-communication）。自我通傳的高峰便是神下降到人的存在結構（existential constitution）中，並在此一境遇中直接向人訴說自身的奧秘和拯救的計畫，這便是耶穌基督的降生成人（incarnation），即天主以人的方式生活在我們當中，向人類直接細訴自身的奧秘和救援計畫。拉內認為神自我通傳的兩個基本模式，是恩寵的賜予及基督的降生成人。

多瑪斯認為人的「主動理智」因其意向性（intentionality）而主動趨向存有，超越具體的事物，以絕對的存有為終極目標。馬雷夏稱理智這種動能為「智的動力」（intellectual dynamism）。這股「智的動力」雖能趨向絕對存有，但充其量只能肯定絕對存有（天主），或藉由類比的方式理解天主的某些屬性，卻無法直接認知天主自身的奧秘，因祂的奧秘常在人的認知範圍以外。為幫助人認識祂的奧秘，明瞭祂的救恩計畫，天主主動向人通傳祂自身的奧秘。

康德的知識論認為人在認知行動成為可能之先，必須具備先驗的認知條件，即先驗的「十二範疇」。同理，拉內受到康德超驗哲學的啟發，也認為人必須具備了接受祂恩寵的條件，才能接受上主的自我通傳。這是十分合理的想法，因為天主的恩寵是超性的，如果人的存有結構只有「純本性」，即只具備自然的感性及理性官能，絕不可能接受天主超性的自我通傳。所以，人的存有結構必然內含一種相應的超性能力（使人能接

受天主恩寵的主體條件或潛能)，讓人能接受天主超性的恩寵，參與祂的救恩計畫及分享祂的神性生命。傳統士林哲學稱這種能接受上主自我通傳的潛能為「順命潛能」(obediential potency)，拉內則稱這超性的內在潛能為「超性境遇」(supernatural existential)²²。

拉內認為歷史的人性從來就不是「純本性」，人的存有結構從受造之初已受到恩寵的塑造，實存(歷史)的人性是一個已受到恩寵塑造的統一本性，並非如士林神學所說的分為本性與超性兩個獨立的層面。基於天主的普遍拯救意願，人是天主救贖的對象，所以人有絕對的義務完成自身的超性目標，即接受天主的救恩，永遠與祂結合。天主的普遍拯救意願不單反映在人的存有結構中，亦反映在「存有秩序」(ontological order)中，是以「存有秩序」也是「恩寵秩序」(order of grace)。人在自由抉擇之先，已生存在天主的「恩寵秩序」中，也必然受其影響，人的存在結構(existential constitution)因而是一個超性的存在結構²³。

²² Emmanuel M. Lantin, *The Christian Mystery and Human Understanding--Rahner as a Fundamental Theologian* (Manila: East Asian Pastoral Institute, 1975), p.101.

²³ "Man is redeemed, and is permanently the object of God's saving care and offer of grace. He is under an absolute obligation to attain his supernatural goal.....It does not exist solely in the thoughts and intentions of God, but is an existential determination of man himself. As an objective consequence of God's universal salvific will, it of course supervenes through grace upon man's essence as 'nature', but in the real order is never lacking to it.....That man is really affected by the permanent offer of grace is not something which happens only

參、拉內的匿名基督信仰觀

繼拉內的人學後，下文將討論匿名基督信仰觀。

拉內的「匿名基督信仰」是他的人學中十分重要的概念，也是最富爭議的概念。不少神學家十分反對這概念，認為是「包含主義」(inclusivism)，即將一切宗教都包含在天主教之內。因拉內認為人是在世的精神，具備先驗的傾向及能力，能夠佇立於神面前，聆聽上主的聖言，因而是聖言的聆聽者。每一個人，無論他是否認識基督，或信仰任何宗教，只要無條件地接受自己的存有，及按照良心的命令生活，都是明顯地(explicitly) (例如基督徒)或隱含地(implicitly, 例如印度教徒和佛教徒)在聆聽上主的聖言及分享基督的救恩。所以其他宗教信仰徒甚或「無神論者」，只要按照良心的命令生活，都可以說是「匿名的基督徒」。

一、基督宗教與非基督宗教

拉內的匿名基督信仰觀念，其實與現今世界的情况息息相關。拉內認為現今世界的特點是多元並舉。身處多元的世界中，不同的「歷史動力」(historical forces) 一直在影響教會，甚至成為與教會相反的力量。教會不能再漠視它們的存在，反應設

now and again. It is a permanent and inescapable human situation. This state of affairs can be briefly labelled 'supernatural existential', to prevent its being overlooked. It means that man as he really exists is always and ineluctably more than mere 'nature' in the theological sense". Karl Rahner, "The Existential: Theological", *Sacramentum Mundi, A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eds. Karl Rahner et al. , vol. two(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London: Burns and Oates, 1968), p.306.

法瞭解它們，成爲更高層次的整合力量。在衆多的反向力量中，教會感到最難面對和整合的是宗教多元的現象²⁴。

拉內認爲當代所有的宗教，包括基督宗教在內，所面對的共同「敵人」是人們感到不需要宗教，甚或否認宗教。這種情況對基督宗教的衝擊尤深，因爲其他的宗教，甚至伊斯蘭教，都不像基督宗教般絕對地肯定自己爲唯一的宗教——天主所啓示的唯一有效的宗教（valid religion）²⁵。

現今，歐洲已不再是世界歷史與文化的中心。爲歐洲人而言，基督宗教也不再是唯一的敬拜上主的途徑。人類生活狀況的相互交流影響了整個世界，決定了每一個人的生活。其他宗教不再是與自己無關痛癢的「異教」，而是每一個人的存在實況，基督宗教的自視爲唯一宗教的絕對要求受到質疑²⁶。

拉內宣稱他是以太主教信理神學的觀點理解非基督宗教，希望在現今宗教多元的現況下，爲基督宗教定位。對於以太主教信理神學觀點詮釋非基督宗教，是否能夠得到基督新教的接納，他不願意明顯地進行討論。另一方面，他也不打算以「實證宗教歷史家」（empirical historians of religion）的觀點提出問題，而是以基督宗教自我認識的觀點，即信理神學家的觀點提出以下四個命題，以闡釋「匿名基督徒」（anonymous Christian）的概念²⁷：

²⁴ Karl Rahner, 'Christianity and the Non-Christian Religions',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 trans. Karl-H. Kruger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Baltimore: Helicon Press, 1966), p.115.

²⁵ 同上，116 頁。

²⁶ 同上，117 頁。

²⁷ 同上，118 頁。

命題一：基督宗教自視是為所有人而設的「絕對宗教」(the absolute religion)，因而認為其他宗教無法與自身享有同等權利。因為基督宗教是天主以自己的聖言親自詮釋的天人關係，並奠基於救主基督的降生成人、死亡和復活的基礎上，所以是有效而合法的宗教(valid and lawful religion)，不單是基於某一法令而產生的義務，而且是人類得救的必經途徑。另一方面，宗教的本質必包含一社會結構，換句話說，宗教只能以某一社會形式存在，即使是基督宗教，也必然以一社會形式而存在，這社會形式便是教會²⁸。

此外，拉內認為世界只有一個歷史過程，基督宗教與非基督宗教都存在同一個歷史過程中。從人類宗教信仰的發展過程看，先有原始的、隱含的信仰形態，然後逐步發展為成熟的、明確的信仰形態。在達到成熟的階段前，所有信仰都可稱為「異教徒」²⁹。但稱之為「異教徒」其實並不表示他們拒絕基督信仰，只因缺乏歷史上的接觸，以至基督宗教無法進入這些「異教」的社會脈絡和歷史氛圍中。現今西方社會已經向整個世界的歷史開放，上述意義的「異教徒」已不存在，因每一個文化與民族已經成為其他文化與民族的內在因素。「異教主義」已進入新的階段：世界只有一個歷史進程，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都存在同一的歷史情況中，基督徒可稱為「舊的異教徒」，非基督徒則是「新的異教徒」，彼此以交談的方式往來³⁰。

命題二：直至福音進入個人的歷史氛圍中，舊約以外的非

²⁸ 同上，118~120 頁。

²⁹ 莊嘉慶，〈卡爾·拉內的「匿名基督徒」概念〉，未出版，2~3 頁。

³⁰ Karl Rahner,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 p.121.

基督宗教，不僅具備了對神的自然知識，及混和著因原罪而來的人的各種墮落和腐敗，也包含了超自然因素，即藉由基督而賜予人類的恩寵。因此，在不否認它們內含的錯誤與腐敗的前提下，非基督宗教可視為合法的宗教，只是它們的合法性，有程度上的不同而已³¹。

本題有兩部分：其一，非基督宗教可先驗地擁有超性的、充盈恩寵的因素。天主願意全人類得救，這是天主藉耶穌基督贏得的救援，是使人聖化的超性恩寵，為人賺得「榮福直觀」的救援。救恩是為基督以前千千萬萬年及基督以後生活在不同國度、文化、時代的人而設——直至現在還有許多人未曾有機會看到新約的光輝。一方面，拉內認為救恩是基督徒所獨享的，即在基督外沒有救恩。根據天主教的訓導，人的超性聖化絕無可能只憑人的善意而獲得，必須是上主賜予世人的。另一方面，天主確實願意全人類得救。這兩個情況絕對無法互相協調，除非每個人都確實地受到超性恩寵的影響，因而與上主建立了內在的關係，但不論個人是否接受或拒絕恩寵，上主都向他自我通傳。我們有絕對充分的理由相信天主救援的意願，比人類的邪惡和愚蠢來得強而有力。天主不僅藉基督給與人得救的可能性，而且需要人使之實現。天主賜予了實質的救恩，使人類能藉正當的自由抉擇而得救。因此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不單基督宗教外有救恩，更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賺得人類的自由接納，而自由本身亦是恩典³²。

其二，不可簡化地視「基督前文化」的各宗教為不合法的

³¹ 同上，121頁。

³² 同上，121~124頁。

宗教。這些宗教有不同程度、不同意義的合法性，不應被排除在合法宗教以外。合法宗教是指建制的宗教，整體而言，是指人藉此正面的途徑與上主建立正當的關係，因而獲得救恩。命題的第二部分包含兩個次命題：（一）舊約及基督宗教以外的宗教相當確定地含有超性恩寵的影響；（二）在實踐的層面上，人類有義務及有權利，在特定的歷史、宗教及社會的實況中，有貢獻地活出與上主的關係³³。

命題三：假如命題二是正確的話，基督宗教不可簡化地稱其他宗教信徒為非基督徒，而應在某一方面視他們為「匿名基督徒」，認為他們與上主的恩寵全然無關是錯誤的看法。假如一位非基督信徒已經驗到恩寵，在某些情況下已接受恩寵作為他終極的、深不可測的「存在的內在目的」（entelechy of his existence）³⁴，接受他自己「走向死亡的存在」（dying existence）為向無限開放，這情況下，雖未曾外在地受到福傳的影響，但已經真實地得到啓示。上主的恩寵成為他一切靈性行動的「先驗視域」（a priori horizon），雖然未被客觀地認知，已伴隨著他的主觀意識。外在的啓示並非是宣稱一項絕對不被認知的事實，其實不過是以客觀的概念表達在他的「理性存在」（rational existence）深處已經或應該已經存在的事實³⁵。

如果某人接受了福音，已在得救的途徑上行走，另一人雖未受福傳的影響，但已經驗到基督的救恩，他們都不僅是「匿名有神論者」（anonymous theist）：前者可稱為基督徒，後者

³³ 同上，131 頁。

³⁴ 亞里士多德的哲學中，存有（being）由潛能（potentiality）走向實現（actuality）。Entelechy 是存有的存在目的，即圓滿的實現。

³⁵ Karl Rahner,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 132 頁。

則是「匿名基督徒」。如此，福傳並非單純地把拒絕天主教的人轉化為基督徒，更是將匿名基督徒轉化為基督徒。匿名基督徒需客觀地反省其（滿盈恩寵的）存有深處的基督信仰，及在教會（具體的社會形式）宣稱信仰³⁶。換句話說，福傳其實是一個由匿名基督徒（隱含的基督信仰）轉化為基督徒（明顯的基督信仰）的過程。內在基督信仰的明顯自覺，便是個人基督信仰發展歷程的一部分，是他的存有所要求的高層發展，同時也是天主所願意的，即所有人都得救。但不能由此得出如下結論：人既是匿名基督徒，便不必或不需要明顯地宣講基督信仰。反之，下列兩點要求自覺（明顯的）的基督信仰：其一，恩寵及使基督信仰具體實現的社會結構；其二，假設其他條件相同，對基督信仰掌握得較為清晰、純正及充滿自省的人，比匿名基督徒更容易得救³⁷。由隱含的基督信仰轉化為明顯的基督信仰，需依賴恩寵及使基督信仰降生成人（具體實現）的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 for the manifestation of grace and Christianity）才能實現，宣揚福音喜訊的教會，便是實現救恩的社會結構³⁸。

命題四：無論現在或未來，信仰多元已是不可逆轉的事實。另一方面，基督徒絕對可視非基督信仰為一種基督信仰。上主的恩寵已臨於此世，世人未經反省或隱含地接受了恩寵而不自知，福傳的目的便是將隱含的基督信仰轉化為明顯的基督信仰。假如上述兩個說法是正確的話，教會便不會自視為唯一得到救恩的團體，而是可見的歷史先鋒，歷史及社會的建制，為

³⁶ 同上。

³⁷ 同上。

³⁸ 莊嘉慶，前引文，4頁。

明顯地表達早已隱含地存在於世界（教會內外）的恩寵³⁹。

將來，宗教多元的現象不會消失；與基督和教會相反的力量，只有到在末世才會減退。現今，相反的力量不再侷限於個人或西方社會，而更具有普世的性格。面對如此景況，教會更需學習接受和忍耐。假如基督宗教相信上主普遍的救援意願，即上主在教會被否定或失敗的處境中仍能以隱含的恩寵得勝的話，教會不應再自視為歷史過程中的一個辯證階段（dialectical moment），而應以信、望、愛超越對立。換句話說，反對教會的人其實是沒有認識到自身的真實性，他們表面上反對，其實可能已經是匿名的基督徒。教會並非是唯一蒙恩的團體，與缺乏恩寵的團體對立；而是一個能明顯地宣稱自身及他人的渴望（信德）的團體。非基督徒可能認為基督徒單憑臆測便斷定他們為匿名（未經反省）的基督徒，因而有所不滿；但基督徒不能放棄這「臆測」，雖然為他或教會而言是最大的謙卑。其實，這「臆測」是最徹底地承認上主比人類及教會來得更偉大。教會應以保祿在《宗徒大事錄》十七 23 所懷有的態度面對非基督徒：「因為我行經各處，細看你們所敬拜之物，也見到一座祭壇，上面寫著給未識之神。現在，我就將你們所敬拜而不認識的這位，傳告給你們。」基督徒應以同一的心情，以忍耐、謙卑、堅定的立場面對所有的非基督宗教⁴⁰。

人類的得救奠基於上主的自我通傳，即恩寵的賜予和基督的降生成人。無論是隱含的信仰或明顯的信仰，都奠基於天主的恩寵，沒有恩寵，沒有人能得救，這是基督宗教最基本的信

³⁹ Karl Rahner,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 p.133.

⁴⁰ 同上，133~134 頁。

仰。下文將討論恩寵與超性境遇的關係。

二、恩寵與超性境遇

恩寵並非人性現實中一種可有可無的附屬品，也不是上主旨意的外在法律性要求。上主的自我通傳是為所有人都能在基督內達致圓滿的實現，是所有受造物的存在目的。由於神的旨意和話語即是現實，在人自由地回應前，恩寵已塑造並決定了人的「本性」(nature)，並給予人某種「特質」(character)，拉內稱之為「超性境遇」(supernatural existential)⁴¹。

拒絕這恩寵不僅會使人的本性受傷害，更會使人的存有陷入自我矛盾的景況。因為人的本性受恩寵所塑造及決定，否定恩寵等同否定自我。積極而言，當人經驗到他的超越性（無限的開放性）時，無論它是何等隱含或何等難於理解，他已同時經驗恩寵。因為人是受到恩寵的推動，才能不斷地進行自我超越，走向上主。當然，他不一定能清晰地意識到這是超越的恩寵，但卻實在地經驗它的內容。換句話說，聖言在基督內的啓示並不純是外來的陌生事物，而是滿盈恩寵的真我明顯的外在表達，最低限度是人不一貫地經驗自我超越的無限開放性。人在存有的深處，常隱含地經驗到恩寵的啓示；明顯的基督信仰啓示則是人內在恩寵啓示的明顯表達⁴²。

本文下期預告：參、拉內的匿名基督信仰觀
肆、梵二教導與匿名信仰
伍、結語

⁴¹ ".....even before he freely takes up an attitude to it, it stamps and determines man's nature and lends it a character which we may call a 'supernatural existential'." (Ibid., p.393.)

⁴² 同上，394頁。